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2025 年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含公司实施的现金回购股份金额）。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指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者扣减母公司当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后的金额。《关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公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全文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详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